

大风吹落标牌砸伤5名路人

相关规定明确 户外广告设施满2年应进行安全检查

同事结伴走出地铁口，哪知标牌从天而降。昨日，地铁二号线中山公园站7号出口处发生险情，一块设置在雨棚上的标牌被大风吹倒后坠落，恰巧经过下面的5人不幸被砸伤。记者随后了解到，坠落的标牌是地铁指示牌，而写着“兆丰广场”的牌子依附在上面。

青年报记者 马钰



昨天下午，记者赶到事发地点时看到工作人员正在清理现场。

青年报记者 张瑞麒 摄

市民合力抬起坠落标牌救人

这块砸下的标牌位于地铁中山公园站7号出口处雨棚上方。当天13时许，忽然刮起一阵猛烈大风，出口旁的绿化被吹得东倒西歪，5名路人结伴从地铁口走出，他们低着头靠在一起取暖，哪知下一秒就祸从天降。

目睹了事发过程的张先生告诉青年报记者，他就走在这5人身后，如果走快3秒也得遭殃。“这个标牌很大，架在出口上面的雨棚上，天天上下班都能看到。当时突然起了大风，标牌猛的砸了下来，就一刹那的时间，走在我前面的5人就被砸中了。”张先生告诉记者，标牌掉下后灰尘满天，然后有几声惨叫传出。“其中1名女子头部受伤流血，还有人被压在下面动弹不了。”

记者采访获悉，事发后有热心市民伸出援手，他们合力把标牌抬起，救出了被压在下面的女子，随即拨打120与报警电话，救护车很快到达，把

受伤的女子送往医院治疗。记者随后从医院了解到，5人中一人头部受伤，一人骨折，另三人轻微擦伤，所幸都无生命危险。

当记者赶到出事地点时，现场已被人群重重围住，地铁出口周围被警戒线封锁。工作人员正在清理标牌残存的碎片。记者发现，硕大的一个标牌所使用的支撑框架看上去有些生锈。

户外标牌满2年应该 自查”

长宁区绿化市容管理局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事发后他们立即派专人勘察现场，标牌残骸也已妥善处理完毕。“地铁出口是个雨棚，标牌从上面坠落。它的底板是一块地铁指示牌，另一块写着‘兆丰广场’4个字的牌子依附在上面。从现场情况看，大风把它们全部吹落。”该名工作人员表示，这块标牌大约是2012年放置上去的，之前并没有异常。“我们作为指导单位，每年会要求他们对

自己的户外标牌进行安全检查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遇台风、汛期，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。其中，设置期满2年的，设置人应当在每年6月1日前，按照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安全检测，并向市或者区、县市容环卫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，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，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。户外广告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，设置人应当予以更新。

长宁绿化市容管理局工作人员还表示，每年对户外广告的检查是强制性的，但对商店招牌只能督促设置单位自行做安全检查。“我们也会抽查，但辖区内这样的广告牌大约有上万块。”该工作人员称，此次意外事故的责任主体显然在于标牌的所有者，伤者可以寻求法律途径维权。

■ 案件聚焦

在厕所内蹲守 盗窃旅客财物

本报讯 记者 马钰 通讯员 张艳 一个多次潜伏在火车站候车室厕所内，趁机窃取如厕旅客挂在衣钩上物品的盗贼，再次故伎重演时被伏击守候的铁路民警一举擒获，当场缴获近万元财物，涉案人李某某15日被铁路警方刑事拘留。

12月12日，上海铁路公安处上海站派出所刑警队接到旅客许先生的报警，称其在10号候车室如厕后，发现挂在厕所内左侧板壁挂钩上的笔记本电脑包被窃。民警接报后立即调阅监控视频，锁定了一名身着红色外套、黑色裤子的中年男子。

12日和13日，刑队民警连续在候车室伏击守候，暂未发现目标。14日14时45分许，侦查员们看到有一名身着红色外套、黑色裤子、未带任何行李的中年男子，从车站北进厅进入10号候车室后，直接走进男厕所，与前日监控视频中的男子身形一样，立即跟上前去，暗中监视。

中年男子随机打开一个厕所门后进去，侦查员们便在男厕所外守候，不料此人一直未出来，更加引起侦查员怀疑。16时许，该中年男子背着一个黑色电脑包从男厕所走出来，3名侦查员紧随其后，当其走到走廊道时，侦查员一拥而上将其制服。打开男子背着的电脑包，发现内有三星牌笔记本电脑一台、女式手表一块、白金项链一根、女式彩金戒指一枚等财物。

经初审，男子李某交代，他是安徽阜阳人，今年52岁，平时就打零工，没事干时就到火车站来闲逛，在候车室上厕所时，发现旅客如厕时都会放松警惕，他便蹲在厕所内观察，伺机寻找目标，得手后立马逃离现场。

李某交代，从今年12月起已作案3起，盗窃旅客财物总价值达2万余元。目前，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拿孩子当“护身符”，女惯偷企图逃避刑责

公益组织为涉罪人员子女提供“中转宿舍”

青年报记者 卢燕

本报讯 几年前，身为母亲的刘某带着两个孩子从贵州来到上海，以盗窃为生，她屡屡犯案，甚至在缓刑考验期内就重出江湖”。前不久，她因为扒窃而落网，按照刑法，刘某这一次必须被判实刑。

然而，一个现实问题也摆在了法官眼前：刘某被羁押以后，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她的两个孩子谁来照顾？经过浦东法院刑庭的努力，一个专为青少年提供爱心服务的公益组织彩虹中心承担起了“中转宿舍”的功能。刘某昨天被逮捕，两个孩子经她同意也被安全送到“中转宿舍”。

工作人员24小时看护孩子

顶着刺骨的寒风，青年报记者昨天走进了温暖安静的“中转宿舍”，两名和蔼可亲的女性工作人员正在陪刘某的两个儿子练习看图说话，暖和的被褥与长毛绒玩具将宿舍布置得温馨而又卡通。3岁的明明与4岁的辉辉亲昵地依偎着工作人员。见到记

者凑上来，两个孩子乖巧地点点头，4岁的辉辉主动张开手臂，咿咿呀呀地喊着“阿姨抱抱”，身旁的明明似乎还不能说出自己的名字，不设防的眼神很让人怜爱。

宿舍外，浦东法院刑庭法官与法官助理正在为两个孩子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。在法官的陪同下，彩虹中心负责人王卉在几个小时前将这两个孩子带到了宿舍，王卉告诉记者：“这两个孩子很可爱，和普通同龄的孩子不太一样，他们看到大人对着他们笑就会要大人抱他们。看得出来，是两个‘缺爱’的孩子。”

王卉说：“目前，中心已经为5个案子的10个孩子提供了‘中转宿舍’，我们的工作人员要24小时看护这些孩子，即便晚上睡觉也要搂着他们，保证他们的安全。”

“困境儿童”安置受关注

青年记者了解到，浦东法院刑庭除了履行审判职责，如何让像明明与辉辉这样的“困境儿童”得到无缝衔接的安置，这个问题也颇值得思考。

“刘某到案后，我们一直在想办法联系她的家属，她的丈夫多年前离家出走后便再也没了联系，远在贵州的家人也不愿意来上海领回孩子。像她这样的情况，经她同意后，她的孩子会被送去北京的‘太阳村’，那里可以接纳和安置‘困境儿童’。”浦东法院刑庭法官告诉记者，但是在被送去之前，司法机关对刘某涉罪的案件还处于审查之中，这意味着，必须有机构要在“时间差”里衔接好孩子的生活起居。彩虹中心的“中转宿舍”是目前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。”

青年记者了解到，一直以来，外地来沪涉罪人员子女的安置都被视为难以破解的问题。近年来，涉罪人员以亲生孩子作为“护身符”向司法机关申请从轻处罚，但在缓刑假释期间就“故伎重演”的现象明显增多。

一名从事刑事审判的法官告诉记者：“司法机关经过核实后发现犯罪嫌疑人确实是孩子的唯一监护人，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，的确会在量刑时有所考虑。但这并不能成为犯罪嫌疑人以此逃避刑责的手段。”

玩交友软件 男子电脑被窃

本报讯 记者 马钰 近日，来沪出差的王先生通过陌陌搭识一名女子后，导致自己的苹果牌笔记本电脑被窃。接报后，普陀警方通过陌陌注册信息明确该女子身份，迅速在其暂住地将其抓获，并追回笔记本电脑。

12月3日晚，来沪出差的王先生通过手机交友软件陌陌搭识了女子徐某。次日凌晨三时许，两人相约在王先生住的宾馆里碰头。

在房间里，王先生一边玩电脑，一边与徐某闲聊，两人一直聊到早晨8时30分许，王先生急着出去开会，便让刚认识的徐某独自留在房间里休息。中午12时许，开完会回到房间的王先生傻了眼，离开时放在储物箱的笔记本电脑不翼而飞，徐某也不知去向，陌陌上也不再回复王先生的信息。

普陀警方接报后，迅速判断徐某有作案嫌疑，并通过陌陌注册信息明确其身份信息，最终在黄浦区徐某的暂住地将其抓捕归案，并追回失窃笔记本电脑。

目前，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公安分局刑事拘留。